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18 年 5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	4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
- 12、会议登记终止，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13、统计表决结果
- 14、监事会主席介绍出席情况，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宣布表决结果
- 15、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6、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17、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

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由本人代表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增值客户、增效协同、增量保利、激活干部”的管理主题，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全年实现产成品（不含贸易品）销量 144.32 万吨，同比增长 23.81%，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1.37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6.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6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207.5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7.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5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为 48.33%。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车用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高流动薄壁化保险杠材料，全塑前端框架材料，免喷涂金属光泽系列材料、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和高光黑系列材料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前端框架、仪表板骨架、发

动机底护板、天窗、护风圈、前后保险杠、门板和立柱上。新能源汽车方面，内外饰领域持续推动轻量化和环保化的材料解决方案，在电池、电控和电机等“三电”领域，形成了充电桩材料解决方案和锂电池包材料解决方案。公司“13551”战略中的“汽车高分子材料产品及应用评价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2、家电材料：公司抓住家电产品智能化升级以及健康家电高速发展的契机，集中研发资源，快速响应，不断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制高点。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上，免喷涂材料、高阻燃等级材料、高耐候等级材料和阻燃抗菌材料等新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在技术上，公司在增强聚丙烯高性能化和 ABS 合金抗腐蚀和高阻尼材料方面有重大技术突破，为将来不断推出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同时有利于稳固公司在家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3、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亚洲唯一完整掌握聚合、改性及终端应用核心技术的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降解塑料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销售 1.67 万吨（集团总销量），同比增长 147.05%，巩固了生物降解薄膜类原料全球前三，亚洲第一的领先地位。

4、特种工程塑料：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塑料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化设备工艺和提升制造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特种工程塑料销售 6806.66 吨（集团总销量），同比增长 38.46%，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和显示、消费电子、汽车、家电以及水暖等行业。

5、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及无人机市场应用的大幅增长，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9,520.96 万元，同比增长 331.61%。公司通过直接引进和国产自组装复合材料生产线并实现成功投产，公司高性能复

合材料在乘用车材料的应用开发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乘用车用热塑性复合材料产品通过了多个主机厂十几个车型的定型认证,并获得广泛应用。同时,公司开发的工业级无人机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是该细分市场中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系列最齐全的产品,成为了行业首选材料。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可以实现更高复杂程度、更轻质化的设计与制备,产品应用已在 LED 面板和机器人臂的轻量化应用方面得到拓展。

6、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2017 年是再生塑料行业充满变革的一年,面对进口政策收紧叠加国内环保整顿的严峻形势,公司一方面在生产制造上持续优化设备工艺,不断丰富产品及建设研发资料数据库,强化技术开发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了营销渠道,努力扩大市场占用率,深化原有战略客户的同时拓展新客户。通过对通讯光缆行业、铅酸蓄电池行业、两轮车行业、海绵城市行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等市场的持续深入开发,进一步丰富了再生光缆护套聚乙烯、无卤阻燃聚乙烯、环保再生高冲击 ABS、环保再生 HIPS、环保阻燃再生 HIPS、环保再生阻燃聚碳酸酯及合金类产品和高刚耐候聚丙烯等产品系列,形成了多层次产品。2017 年完成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销量 9.20 万吨(含贸易品)。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位,

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敏	否	11	11	8	0	0	否	3
李南京	否	11	11	8	0	0	否	2
熊海涛	否	11	11	8	0	0	否	2
陈义	否	11	10	8	1	0	否	2
李建军	否	11	10	8	1	0	否	3
蔡彤旻	否	11	11	8	0	0	否	2
宁红涛	否	11	11	8	0	0	否	2
陈舒	是	11	11	8	0	0	否	2
卢馨	是	11	10	8	1	0	否	2
齐建国	是	11	11	8	0	0	否	3
章明秋	是	11	10	8	1	0	否	3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战略思路，力争在 2025 年建成全球一流的研发、营销、制造和信息平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成为全球化工新材料领先企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保障和支撑。

强化中间：响应国家政策，深耕高分子新材料。除继续发展改性塑料外，大力发展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四大类新材料，实施专业多元化的发展，到 2025 年成为全球高分子化工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拓展两头：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与下游客户推进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构建全新的网上交易沟通平台，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制造商提供包括产品设计、模拟验证、商品交易等一系列服务，通过互联网金融促进产业升级，逐步完善智能创新型产业绿色生态链，实现与供应商、客户的长期共赢。

技术引领：建设基于全球协同的“13551”研发体系（1 个中央研究院、3 个国际研发中心、5 个分技术中心、5 个化工新材料孵化基地和 1 个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在“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的政策支持背景下，以改性塑料研发为突破口，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对各个环节进行高质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技术创新，主动开展技术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跨越发展：跨越各领域、各行业、各区域发展。组织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加强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联盟，整合已有创新平台资源，打造以增加客户价值的商业模式为牵引，以中央研究院研发平台建设为中心，以 3 个国际研发中心（美国金发、欧洲金发、印度金发）、5

个国内分技术中心和 5 个化工新材料孵化基地为支点，以世界一流的创新人才和团队为基础，以系统化、专业化、效益化的全球协同工作体系为保障的具有金发特色的创新联合舰队，引领行业共同发展。

二、经营计划

公司在 2017 年的增效协同、增量保利、增值客户、激活干部的“三增一激”主基调下，发展出了一套新的管理模式——目标责任制。在营销管理上，完善销售指导价的管理，打造多平台协同的销售管理平台，推动客户分级差异化经营和严格控制超期款项；在技术研发上，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完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优化技术传承与沉淀和推进技术标准化；在内部运营上，持续提升人均效率，构建能者上庸者下的干部任用机制，优化原材料供应保障体系，提升生产及品质管理体系和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2018 年，公司全体将坚定信心，统一思想，围绕“坚定执行目标责任制”的总体思路，以极短交期和过硬质量为前提，以良好的内外部服务为基础，以最佳的成本控制为重点，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继续以市场为龙头、技术为核心，同时优化考核与激励方式，加强人才、资金和信息的保障，确保年度目标的达成。

以上报告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本人谨代表监事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了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非审议事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现将2017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11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我们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外，公司2017年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权益分派、定期报告、注册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舒	11	3	8	0	0	2
卢馨	11	2	8	1	0	2
齐建国	11	3	8	0	0	3
章明秋	11	2	8	1	0	3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借款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述规划的规定实施了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对履行中的相关承诺进行督促和落实，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7年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4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

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关于定期报告的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201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销售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不含贸易品）共计 144.32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 23.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61%。

一、 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一）资产负债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率 (%)
资产总计	20,750,139,542.46	20,258,838,052.75	2.43
流动资产	11,329,698,525.46	11,206,933,110.64	1.10
非流动资产	9,420,441,017.00	9,051,904,942.11	4.07
负债合计	10,703,446,419.60	10,533,501,951.46	1.61
流动负债合计	7,142,722,213.97	6,598,689,738.00	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724,205.63	3,934,812,213.46	-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4,900,141.95	9,650,983,592.52	2.84%

（二）盈利情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率 (%)
营业收入	23,137,377,932.87	17,990,850,566.35	28.6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率 (%)
营业利润	676,455,655.80	684,550,786.29	-1.18
利润总额	634,787,967.87	856,429,302.17	-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38,642.14	737,288,242.69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477,263.29	579,069,012.75	-48.97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9,968.92	781,016,244.78	-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02,097.09	-2,355,203,577.51	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27,269.58	2,481,852,461.94	-93.7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17	0.2880	-29.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17	0.2880	-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88	0.2262	-5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8.62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6.77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29	-72.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比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5	3.55	2.82

二、报表项目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率(%)
应收利息	1,562,963.75	934,593.03	628,370.72	67.23
投资性房地产	69,427,779.99	-	69,427,779.99	100.00
在建工程	105,647,907.78	1,071,563,230.22	-965,915,322.44	-90.14
工程物资	-	21,248,721.30	-21,248,721.3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739,259.69	12,820,591.02	28,918,668.67	22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713,705.03	252,043,471.21	-84,329,766.18	-33.46
短期借款	3,022,457,791.58	2,188,375,236.49	834,082,555.09	3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49,447.03	-	385,049,447.03	100.00
长期借款	401,394,599.02	762,468,931.51	-361,074,332.49	-47.36
其他综合收益	5,453,850.83	8,690,668.50	-3,236,817.67	-37.24
专项储备	5,899,140.52	4,439,439.26	1,459,701.26	32.88

应收利息：主要是子公司印度金发定增专项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子公司德美化工对外租赁房产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是广东金发、武汉金发、成都金发等子公司生产基建项目在本期转为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主要是子公司珠海万通工程建设物资领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本期广州高塘办公楼等工程改造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子公司印度金发和广东金发预付土地款减少；

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期末新增 1 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是期末 1 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汇率变动合并印度金发等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专项储备：主要是子公司珠海万通产量增加，安全生产费增加。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营业成本	19,998,532,546.41	14,859,399,308.06	5,139,133,238.35	34.59
销售费用	709,183,344.35	527,718,831.27	181,464,513.08	34.39
资产减值损失	56,564,827.51	106,350,782.57	-49,785,955.06	-46.81
投资收益	81,893,644.04	34,742,102.32	47,151,541.72	135.72
资产处置收益	-1,126,113.07	267,790.35	-1,393,903.42	-520.52
其他收益	262,743,779.35	-	262,743,779.35	100.00
营业外收入	10,597,664.51	198,301,969.17	-187,704,304.66	-94.66
营业外支出	52,265,352.44	26,423,453.29	25,841,899.15	97.80
所得税费用	83,253,816.71	119,988,426.40	-36,734,609.69	-30.62

营业成本：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运输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期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投资收益：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本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本期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通过其他收益进行核算；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本期按照核算要求确认存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9,968.92	781,016,244.78	-569,226,275.86	-7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02,097.09	-2,355,203,577.51	1,458,801,480.42	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27,269.58	2,481,852,461.94	-2,325,925,192.36	-9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供应商结算方式调整和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7 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成本大幅增加，高于银行贷款成本，故本期票据贴现减少。供应商收取票据贴息成本高于银行贷款成本，故本期减少了票据付款，增加了现金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期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2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2.63 元/股。201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156,784,786 股，发行价格 5.39 元/股。以下为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与 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一）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5,054,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62,445,25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 200020035800169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80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3,201.6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7,302.73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25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0,504.3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6.30 万元。

（二）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81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4,258,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号为 15658888888855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6,784.7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31,215.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2,283.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283.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3.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广州分

行营业部等 21 家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4 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原来的 21 个减少为 7 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转入存续的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注销账户对应的 14 家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详见公司临 2014-024 号公告。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广州 2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东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汉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6 年 8 月 16 日，成都金发分别与金发科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公司 1498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四个项目“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转移至成都投资的部分除外）、“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转移至清远投资的部分除外），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0646785	52,011.06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34058426399	28,851.84
中信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7232710182600024915	426.93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3529005458790	135,468.23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38,178.79
中国银行双流公兴支行	125293472848	8,048.83
合计		262,985.68

（二）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28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金发科技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了 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为利息结余资金。为了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5658888888855	534,516.19
合计		534,516.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0,504.33 万元（包括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42,680.05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7,302.73 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256.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952 号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3,283.12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52,283.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2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80.0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21,256.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产能转移至成都的“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昆山 30 万吨）”，已按相关规定和投资计划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8,048.83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金额以最终转出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1498 号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的“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部分产能转移至清远的“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入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金发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表 1:

1498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8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0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80 万吨 环保高性能汽 车用塑料生产 建设项目	天津 20 万吨		42,072.69	42,072.69	42,072.69	0.00	43,849.99	1,777.30	104.22		1,896.24	否	否
	昆山 30 万 吨	成都	23,308.94	23,308.94	23,308.94	15,905.34	23,312.43	3.49	100.01		1,857.51	否	否
		昆山	54,268.24	54,268.24	54,268.24	0.00	54,268.24	0.00	100.00		18,536.30	否	否
	广州 20 万 吨	广州	13,484.29	13,484.29	13,484.29	0.00	13,775.64	291.35	102.16		1,217.36	否	否
		武汉	22,712.79	22,712.79	22,712.79	0.00	22,733.62	20.83	100.09		1,793.74	否	否
绵阳 10 万吨			16,392.82	16,392.82	16,392.82	0.00	16,409.49	16.67	100.10		1,625.09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			27,720.63	27,720.63	27,720.63	0.00	27,721.03	0.40	100.00		2,402.44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39,817.11	39,817.11	39,817.11	0.00	21,778.55	- 18,038.56	54.70		2,321.43	否	否
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24,018.33	24,018.33	24,018.33	0.00	24,096.63	78.30	100.33		43.97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	16,455.04	16,455.04	16,455.04	0.00	17,966.07	1,511.03	109.18		3,095.25	否	否
	清远	15,429.65	15,429.65	15,429.65	1,397.39	14,592.64	-837.01	94.58		220.27	否	否
合计		295,680.53	295,680.53	295,680.53	17,302.73	280,504.33	-15,176.20	94.87		35,009.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各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募投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方案可行，但因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放缓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42,680.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1,256.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为剩余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附表 2:

2952 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83.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8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8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20,000.00	31,000.00	0.00	100.00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2,283.12	52,283.12	52,283.12	52,283.12	52,283.12	0.00	100.00			不适 用	否
合计	83,283.12	83,283.12	83,283.12	72,283.12	83,283.12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股东回报理念和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16,784,7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71,678,478.6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作资本公积金转增。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极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 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对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对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 对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4. 对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 对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6. 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7. 对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8. 对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9. 对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10. 对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11. 对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印度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12. 对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USA), INC.（美国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13. 对 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欧洲金发）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